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2020 年度拟与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逆变器系统、充电桩等产品。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星云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逆变器系统、充电桩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0	0.00	39.38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确认收入的金額，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证券代码: 300648
证券简称: 星云股份

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星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结构件及其他原辅材料	4.70	1,000.00	0.84%	-99.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星云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逆变器系统、充电桩等产品	39.38	3,000.00	100.00%	-98.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参照前次年度实际发生额的基础上进行执行的,是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关联交易金额亦会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金额。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双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金额。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G5K1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伸仲区马江大道多美多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 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石正平
注册资本：壹亿正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01 日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及销售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家庭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基站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变电站储能系统、岸基电源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总额 7,409.38 万

元，净资产 6,969.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44.66 万元，净利润 -280.41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时代星云 10%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兼任时代星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时代星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时代星云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客观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逆变器系统、充电桩等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利用各自在市场和技術上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礎上进行的，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交易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星云股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锦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同时，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75%；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0%。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参照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 2020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预案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八、《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九、《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十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十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七、《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十八、《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十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十四、《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十七、《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九、《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十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十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十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十六、《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十八、《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十九、《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